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ABLANCA®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與金鬱金香（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 A 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2)(a)條而刊發。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7 月 2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鬱金香（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鬱金香」）（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有關由本集團供應各類被芯、床上用品及毛巾（「有關產品」）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而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協議」）。

協議為合作應通過不時由上海金鬱金香提出而共同商定並由本集團供應有關產品的單項協議實施而提供框架。本公司應當獲得優先權為上海金鬱金香於中國的「金鬱金香」品牌旗下酒店提供有關產品。

關於上海金鬱金香的資料

上海金鬱金香仍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羅浮宮酒店集團在中國的一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市場從事酒店管理和酒店管理諮詢服務。羅浮宮酒店集團（總部設於法國）在全球管理和運營六個品牌（包括 Première Classe、Campanile、Kyriad、Tulip Inn、Golden Tulip 和 Royal Tulip）旗下超過 1,200 家酒店，積累了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

經一切合理查詢及據董事所知，上海金鬱金香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個別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簽訂合作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與上海金鬱金香合作，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渠道至提供床上用品予酒店行業。董事會認為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董事會希望強調該協議為框架協議，訂約雙方須就該協議項下達成具體合作事宜簽訂最終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暫未有達成個別的銷售或採購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須注意，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如所述般落實或能夠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有關業務合作再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王碧紅女士及郭元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莫贊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